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4:00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双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与兴安路交口森鹰窗业双城办公楼二楼7号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王建杰女士主持（董事长边书平先生及副董事长边可仁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未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王建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62,46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下同）的68.55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2,00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5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45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人，代表股份48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45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2%。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62,32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5%；反对13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841%；反对1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3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2,32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5%；反对13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841%；反对1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3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同意62,32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1%；反对13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1%；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65%；反对1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313%；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04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62,32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2%；反对1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9%；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01%；反对1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287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05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62,32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4%；反对13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05%；反对1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773%；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0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62,32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5%；反对13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6%；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841%；反对1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337%；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07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62,32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4%；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

权1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405%；反对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6%；弃权13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79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1.08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62,32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1%；反对13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0%；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763%；反对13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414%；弃权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2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宋照旭、龙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